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专项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二零一七年九月

## 目 录

释 义.....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9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安排的说明.....	10
十、关于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股权代持的说明.....	11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1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3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说明.....	13
十四、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13
十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是否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的核查.....	14
十六、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4
十七、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5
十八、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15

# 释 义

本专项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凤股份、公司	指	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于2017年8月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为了保护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和原股东的权益，保证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凤股份”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金凤股份的主办券商，对金凤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以下专项意见。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金凤股份

证券代码：833461

注册地址：西平县产业集聚区金凤大道北

联系电话：0396-6363333

传真：0396-6363333

电子邮箱：li750715@163.com

法定代表人：周阿祥

董事会秘书：栗军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615276505T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74-畜牧机械制造”。

主营业务：畜禽用养殖成套设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金凤股份股东人数为 2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5 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7 人，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凤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凤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中原证券查阅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认购人与金凤股份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包括 7 名自然人。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 （1）周阿祥，男，中国国籍，1968 年 11 月出生，在册股东，现任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2）焦红霞，女，中国国籍，1968 年 6 月出生，在册股东，现任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3) 王相洲，男，中国国籍，1964年2月出生，现任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4) 栗军川，男，中国国籍，1975年8月出生，现任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5) 梅卫华，男，中国国籍，1977年1月出生，现任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6) 张国军，男，中国国籍，1978年11月出生。由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分公司开具证明，张国军已开通了股份转让交易的证券账户，证券账号：0107348383，资金账户：100940558，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原则。
- (7) 谢艳萍，女，中国国籍，1967年11月出生。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兴路营业部开具证明，谢艳萍已开通了股份转让交易的证券账户，证券账号：4000671142，资金账户：10506088，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原则。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的规定，属于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中原证券查阅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认购人与金凤股份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等资料，经核查，金凤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如下：

2017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阿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

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均已进行回避。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披露，并同时公告了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 2 人，共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3,991,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0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鉴于全体股东均为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如遇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议案仍由全体股东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披露，并同时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根据定向发行方案及认购办法，本次定向发行拟发行不超过 9,830,000 股股份，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共计 7 名投资者参与了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已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前将认购款缴纳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到验资账户开户行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了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截至 2017 年 9 月 5 日，7 名投资者将实际认缴资金 11,212,500 元存入了指定账户，其中，新增投资者栗军川在认购期间实际认缴资金 345,000.00 元，实际缴款金额与协议不一致。



根据《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1,304,500 元，本次募集资金金额符合《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计划金额。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与栗军川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认购人存入或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本协议认股股份不一致的，以两者中较小股份为准”。本次募集资金金额符合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约定。

2017 年 9 月 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出资款的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第 000648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显示：“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9 月 5 日止，金凤股份公司已收到 7 名特定对象缴入的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11,212,500.00 元（人民币壹仟壹佰贰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均为货币资金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750,000 元，余额人民币 1,462,50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凤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业务，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5 元。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8,670,086.33 元，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991,500 股计算，每股净资产为 1.14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1.01 倍。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生产经营成长性、公司资产质量、经营管理团队建设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定。

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查阅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会议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股票发行方案》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金凤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法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其未对股票发行时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另作规定。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合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等资料，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17日）公司在册股东2名，公司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周阿祥、焦红霞放弃本次股票优先认购权并出具相关承诺书。公司董事会及时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南》、《发行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及发行结果方面充分体现了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意志，有效保障了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安排的说明**

经核查金凤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合同》，并取得公司的相关声明，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对赌安排。

## 十、关于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股权代持的说明

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缴款凭证及《验资报告》，并取得金凤股份出具书面声明，本次发行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东均做出书面声明：“本次发行中本人认购股份均为本人所有，不存在代替他人持股情形；本次发行中本人认购股份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本人保证本声明所陈述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愿为本声明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共计 7 名投资者，其中 2 名为公司在册股东，5 名新增投资者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除公司在册股东外，其余 5 名投资者中 3 名系公司员工，其余 2 名为公司外部人员。本次发行对象并非针对公司员工进行，本次参与定向发行的员工是基于对公司的了解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自愿参与本次发行，并自愿做出限售 36 个月的承诺。同时，2 名外部投资者亦自愿做出了限售 36 个月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中，无股权转让支付交易的对价与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未来价值相关的条款。相关限售承诺均系投资者自愿做出的，而并非针对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的限制性安排。

### 2、发行目的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势头良好，为募集资金进一步夯实业务发展基础、扩大业务规模、补充流动资金并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健康、快速发展，进行本次股票发行，**而非为获取发行对象或其他方服务，对公司员工的激励为目的。**

### 3、股票价格的公允性

金凤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5 元。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8,670,086.33 元，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991,500 股计算，每股净资产为 1.14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1.01 倍。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生产经营成长性、公司资产质量、经营管理团队建设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未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同时公司市净率符合相似行业挂牌公司的市净率平均参考值（参考增鑫牧业，证券代码：835767，市净率 1.01；中天金谷，证券代码：430624，市净率 0.84；振野智能，证券代码：831738，市净率 1.02）。且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生产经营成长性、公司资产质量、经营管理团队建设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公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作为股票发行方案的一部分经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程序合法。金凤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法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4、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的分析

经主办券商核查，金凤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其中无股权转让支付交易的对价与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未来价值相关的条款。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生产经营成长性、公司资产质量、经营管理团队建设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公允。

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

主办券商经过分析，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并非为获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为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并最终决定，价格公允。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 5、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方式认购新增股份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金凤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情况。

##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说明

本次发行参与认购的对象共 7 名，均为自然人，均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所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金凤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 十四、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认购合同，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公示系统，主办券商对金凤股份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章、第十二条：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公司股权登记日（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现有股东 2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股票发行的 7 名认购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上述 7 名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凤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备案程序的情形。

#### **十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是否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的核查**

主办券商经过检查公司的财务资料、公司的征信资料，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发现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十六、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 号）规定，“联合惩戒对象为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通过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及信用中国“失信人黑名单查询”（<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金凤股份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均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及“失信人黑名单”。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及“失信人黑名单”。

金凤股份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出具了《关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函》，承诺其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文件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认为：金凤股份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七、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已于2017年9月6日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中信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8111101013100694324的监管账户。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起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依法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三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合法有效，符合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

### **十八、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没有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依法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监管账户中，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没有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金风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专项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徐海峰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继伟

